

「擴展秩序」與制度創新

12丁

崔之元先生在今年8月號的《二十一世紀》發表了〈制度創新與第二次思想解放〉(以下簡稱〈解放〉)一文，同期又刊出與昂格合寫的〈以俄為鑒看中國〉(以下簡稱〈看中國〉)。兩篇文章的主旨我都非常同意，即告誡中國不要盲目學習西方，同時提出制度創新的多樣性。但是兩位先生行文間頗多令人迷惑之處。在鼓勵創新和思想自由的觀點上，我與這兩篇文章的作者沒有太大的分歧，我想我同〈解放〉一文的主要分歧在對「資本主義」實質的認識方面，而跟〈看中國〉一文的主要分歧則在關於經濟發展中「政府的作用」看法上。

我同〈解放〉一文的主要分歧在對「資本主義」實質的認識方面，而跟〈看中國〉一文的主要分歧則在關於經濟發展中「政府的作用」的看法上。

〈看中國〉是一篇基於空想的論文

我對〈看中國〉一文的基本印象是：作者們似乎對一個變革社會的政治、經濟、甚至文化的發展過程，持了一種「理性設計的」和「烏托邦式的」看法。舉其要點：(1)作者認為對中國制度創新的第一個「啟示」，是如何把美國與歐洲「政府與私人生產者之間成功的伙伴關係模式推展到中國的整個經濟領域去」。(2)作者提出「政府與私人關係」的第二個「啟示」，是來源於工業東亞的「經驗」。作者反覆提到東亞經驗的不足取之處在於「官商結合」造成的政治、社會和收入分配問題，然而，這些問題正說明作者推薦的「政府干預」模式至少在實踐上是有問題的。

為什麼我認為〈看中國〉是一篇基於空想的論文呢？理由在於作者對經濟發展一般過程的否定態度。讓我們先看看經濟學中對經濟發展一般過程的理解。從亞當斯密(Adam Smith)以來，經濟發展理論的主線可以概括為：勞動分工

以致民富，分工的範圍及深度受市場需求大小的限制(亞當斯密)；同時市場需求的大小又取決於分工者所提供的產品的成本價格(楊格(Young))；分工者製造產品，其成本取決於「規模收益遞增」的「迂迴的生產過程」(奧地利學派)；迂迴的或大規模的生產手段需要大規模集資，需要金融深化(熊比特(Schumpeter)、蕭(Shaw)、麥肯農(Mckinnon))；規模收益遞增和金融秩序的擴展需要企業家的創新精神和創新活動(奧地利學派、芝加哥大學的奈特(Knight))；當創新活動與創新精神充分發展以後，社會才可以進入一個「創新驅動的發展階段」。但是一般而言，前兩個發展階段是不可超越的，那就是「要素驅動的發展階段」用以積累資金，擴大企業家才能的開發等等，和「投資驅動的發展階段」收取規模經濟的好處並進一步深化分工以便知識的積累，然後才可能進入「創新驅動發展階段」(哈佛大學的珀特爾(Porter)、芝加哥大學諾貝爾經濟獎得主貝克爾(G. Becker))。在創新驅動的發展階段，社會開始進入所謂的「知識社會」，那裏「資本」與「勞動」的對立開始消亡，知識(以人力資本的方式或社會學家科爾曼(James Coalman)所謂的「社會資本」的方式)成為最主要的生產力和獲取收入的手段①。相應地，從米德(James Meade)到魏茲曼(Martin Weitzman)所倡導的「合作經濟」或「利潤分享的經濟」有了實現的可能。

而〈看中國〉是怎樣說的呢？在批判了基於「投資驅動的發展階段」的所謂「福特主義」之後，作者讚美目前歐洲北美的一些所謂「後福特主義」實驗(實際上那是社會進入「創新驅動發展階段」的產物)。同時作者也注意到「這些後福特主義的經濟一般是依賴在前福特主義的條件上，……可是，大部分發展中國家和工業化國家，大多欠缺這類背景條件」。接下來就是我稱之為「空想的」議論了：「那就必須去通過政治構想去發展，並通過政治行動去建立與前福特主義條件功能相當的背景，以供後福特主義經濟使用。這個相當的條件應包括大量的教育投資，和在實際社會生活的各環節中優先提供有利獨立集合組織的政經安排。」我的疑問在於，作者們在寫下這些語句時是否知道它們的確切指稱？例如：怎樣「通過政治行動去建立與前福特主義相當的背景」？怎樣以這類「政治行動」來跨越工業發展的整個時代？資金從哪兒來？所需要的密集的人力資本又從哪兒來？所有這些念頭的根源，我以為是如海耶克(F.A. Hayek)所批評的，都是人類理性的「致命的自負」。這還表現在作者的最後建議裏：「政治帶動經濟。我們在前面所倡導的策略，需要一個強勢的政府來規劃和實行一些不受經濟精英利益左右的政策。」「……逃離這種厄運的方法，是在制定經濟計劃前，先制定好政治計劃。」「深化民主意指發展一套能提高社會的政治動員程度的安排；發展一套把政府各部門間的僵局，通過全民投票和提早選舉，交由全體選民來迅速解決的憲法安排；建立一套在國家機器以外……能使市民社會自我組織起來，並主動地參與集體討論和解決集體間的社會體制。」我認為作者們所論的目標都是正確的，但是如何才能達到目標卻應當嚴肅討論。再善良的意圖，如果以這種空想的方式強權地實施，又與中央計劃的社會有何不同呢？

我認為〈看中國〉所論的目標都是正確的，但是如何才能達到目標卻應當嚴肅討論。再善良的意圖，如果以這種空想的方式強權地實施，又與中央計劃的社會有何不同呢？

對〈解放〉一文的三個論據的質疑

〈解放〉開宗明義，提出「第二次思想解放」的口號。如果說中國的「第一次思想解放」是從左的政治統治下解放出來，那麼所謂的「第二次解放」應怎麼講呢？在我看來，是沒有甚麼第二次思想解放的，因為自80年代以來，實際上只有不斷地、漸進地開放大陸精神的和物質的「國門」。人們的思想一直在漸進而不是在「躍進」或「停滯」的過程中。當然可以理解，我們作者心中的「解放」是指一些或相當多的中國人對西方世界的崇拜和對自身傳統的否定。對此我是深有同感的。

〈解放〉所據以為證的三個西方理論界「最新的發展」分別是：「新進化論」、「分析的馬克思主義」和「批判法學」。對於所徵引的新進化論，我以為與〈解放〉論題的主旨關係不大。但是其潛在的、對於「傳統」的評價卻不能不在這裏提出來。把一隻「生出牙齒的雞」看成是對傳統進化論的否定，我持懷疑的態度。進化論最根本的意義在於漸進的，依賴於以前演進道路的物種的演化。這種演化的動力是「物競天擇」和「遺傳變異」。我以為這個道理至今仍然有效。如果作者認為人類可以隨意想像和設計人類演進的道路，那就未免太天真了。那個能讓雞長出牙齒的教授，可以讓所有沒有牙齒的雞被他的新雞種取代嗎？海耶克說過，只有上帝才可以理解傳統和設計人類前進的道路。在這一點上，我完全贊成季衛東先生在《二十一世紀》今年10月號批評崔之元文章時所說的：新進化論所面臨的問題與社會制度演進所面臨的問題有根本性的區別。

〈解放〉開宗明義，提出「第二次思想解放」的口號。但在我看來，是沒有甚麼第二次思想解放的，因為自80年代以來，人們的思想一直在漸進而不是在「躍進」或「停滯」的過程中。

其次，〈解放〉引「分析的馬克思主義」對馬克思的新解釋，謬誤之處頗多。作者引文說，馬克思理論的矛盾在於一方面認為資本主義有平均利潤率下降的趨勢，一方面由於技術進步而不斷提高有機構成，所以生產潛力不會停滯，社會不會滅亡。但分析的馬克思主義的理論則解決了這個矛盾。我認為，這是對馬克思主義以及我理解的分析的馬克思主義的曲解。馬克思經濟學說的核心部分是：(1)由價值的二重性產生的勞動的二重性；(2)剩餘價值規律；(3)工資的「雇傭勞動」性質。其中，「剩餘價值規律」才是馬克思資本主義學說的基石。「平均利潤率下降趨勢」只是馬克思試圖解釋他的「剩餘價值率處處相等」規律與現實中觀察到的「利潤率處處相等」的矛盾時提出的工具性的、次要的規律。事實上，自從奧地利學派的龐巴沃克(Bohm-Bawerk)第一個指出馬克思學說不可解決的這個內在矛盾(即「剩餘價值」的轉型問題)以後，分析的馬克思主義者才開始研究這個問題。這個問題的實質並不是崔之元先生所說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轉型問題」的實質，正如斯拉法(P. Sraffa)在分析的馬克思主義之前就努力過的，是李嘉圖(D. Ricardo)的「勞動價值論」與庸俗經濟學的「要素價值論」哪一個更符合現實。經過這樣的解釋之後，我看不到崔之元先生說的「分析的馬克思主義」對中國經濟改革有任何重大的「啟示」。更看不到上述的理論脈絡與崔文鼓吹的「後福特主義」有甚麼聯繫。

作者引羅墨(John Roemer)的所謂「深刻定理」說明，「少數人佔有的社會財富的分額越大，他們行為的負外部性也就越大」。作者以此來說明政治民主和經濟民主與大資本的衝突。作者所批評的那些俄羅斯和中國的做法，正是發展階段不可超越的結果。這些國家的人們首要關心的問題是「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呢？還是「不患寡而患不均」，大家永遠「窮過渡」？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的目的當然不在於讓他們富起來，而是因為要有規模經濟，要開發企業家精神，要容許市場機制起作用。

最後，作者引了「批判法學」的看法來說明資本主義關於財產權利的憲法是忽視了人權和自由。這裏，我仍要強調，人類歷史上出現過的許多思想是不會過時的。我們必須尊重傳統。畢竟，這是我們目前所能夠發展的「最不壞」的制度。我不能想像「人權」、「自由」和「正義」一旦離開了「私有產權」的基礎將會是甚麼樣子。就我的理解，批判法學對自由主義的批評都基於一個信條：現代社會價值與道德的多元化使法治失去了「道德共識」（自由主義傳統認為道德共識是立法的社會基礎）。據此，批判法學認為法治在實踐中一定表現為一個價值和道德觀對所有其他價值和道德觀念的獨裁。但是我請讀者和崔之元先生注意，即使在昂格自己的著作《知識與政治》中，「個人自由」做為一種價值也是受到尊重的，昂格批判的只是法律對個人自由所可能有的摧殘，而他認為「集體」做為一種價值應當處於中心地位。另一方面，如季衛東先生文章所指，中國目前的發展階段還遠遠沒有產生多元化的價值和道德體系，中國甚至還沒有從「人治」的、一元化意識形態的獨斷下蘇醒過來。在這種情形下，崔之元先生向國人鼓吹「批判法學」及其對法治的批判有甚麼意義呢？中國人目前正在做的，是從「人治」向「法治」過渡，是靠了法治所提供的穩定的可以預期的人際關係，提供一種有利於勞動分工和資本積累的環境。當社會將來進入到更高的發展階段時，布坎南(James Buchanan)的「憲法革命」（即價值多元化與「一致同意」的憲法之間矛盾的解決）才會提到日程上來。即使在那個時候，我也不能同意崔之元與昂格兩位先生以及整個批判法學對法治所持的見解。因為價值多元化的社會不外兩種前途：(1) 社會瓦解，分道揚鑣；(2) 以一個核心價值為基礎的多元化。中國的歷史更接近(2)而不是(1)。那個核心的價值仍然應該是法治的基礎。

作者引述的批判法學的一項「重大成果」，是否定了絕對的產權，進而提出「產權是一束權利」的觀念，並注意「剩餘索取權」與「經營權」分離所造成的傳統資本主義產權概念的變化。如果說這是批判法學在80年代中期發展起來的一種「看法」，那麼我可以說，這些批判法學的創建者不過是在重複由寇斯(R. Coase)、德姆塞茲(H. Demsetz)和張五常等人在60年代、70年代和80年代提出的使「新制度學派」出盡風頭的「產權理論」。張五常曾經撰文介紹說，他在經過幾年的苦苦思考以後，提出對財產的「所有權」實際上可以分解成三項權利：(1) 從財產獲取收入的權利；(2) 使用財產的權利；(3) 轉讓前兩項權利的權利。實際上，德姆塞茲早就提出了這個看法，並且指出正是由於權利(1)與權利(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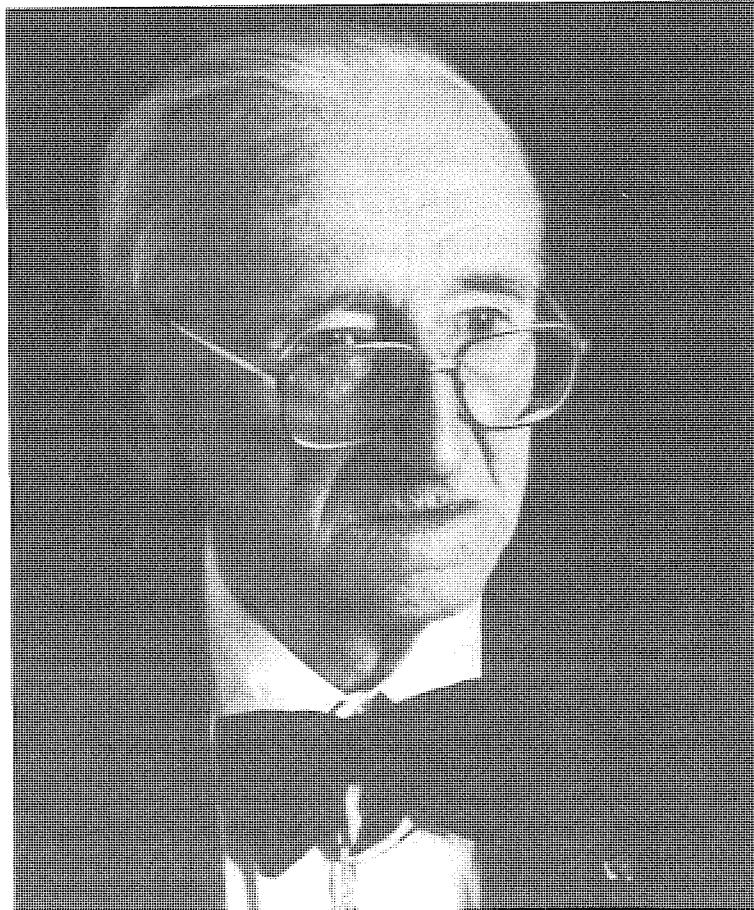
中國目前的發展階段還遠遠沒有產生多元化的價值和道德體系，甚至還沒有從「人治」的、一元化意識形態的獨斷下蘇醒過來。在這種情形下，崔之元先生向國人鼓吹「批判法學」及其對法治的批判有甚麼意義呢？

的分離產生了所謂的「外部效果」，降低了經濟效率。他還進一步提出了「割裂的產權」(truncated property right)的概念，來說明「索取剩餘的權利」，即權利(1)的變形，與權利(2)的分離所造成的效果損失。從這裏可以看到，首先，經濟發展有它自身的規律，完全不像崔之元先生所想像的那樣，「超越『私有制／國有制』的兩分法，從而把注意力轉移到實質性問題上，即如何通過『財產權利束的分離與重組』來擴大經濟民主」。崔先生鼓吹的這種任意的分離與重組，不難讓人想到50年代末發生在中國大陸的災難性的產權分離與重組。制度學派堅持權利(1)必須或盡可能與權利(2)重合，這是因為人的天性「自利」，所以必須利用「看不見的手」來引導人們的積極性，達到資源的配置效率。其次，崔之元先生根據他所理解的批判法學提出：「沒有任何內在理由說集體股產權不明。」而事實上，大量的制度經濟學文獻都提供了這樣的內在理由，來反對模糊不清的產權關係。近年來鄉鎮集體企業股份化的潮流，正是對制度經濟學這一看法的證實。可以認為，「集體所有制」根本就不是一個穩定(均衡的)所有制形式。它要麼趨於國家所有制，要麼趨於私有制。這種不穩定性正說明了它的微觀機制不合理，致使其在各種制度的競爭中被淘汰。第三，就我個人接觸的批判法學的著作而言，並沒有見到崔之元先生所說的關於「財產權利束」的理論。希望崔之元先生指出批判法學的哪一部著作裏提到了這個理論。

問題的關鍵在於怎樣理解資本主義

我認為，〈解放〉與〈看中國〉兩文的關鍵問題是「甚麼是資本主義」？作者似乎沒有正面解答這個問題，但行文中卻表現了一種傾向。作者對「資本主義」的認識首先反映在他的一些提法上，茲按先後順序引之：「……表達了西方學術界近十幾年來工作的主要結果：即統一的『西方資本主義』概念的拋棄」「……制度創新中類型的無限性，是不能被傳統的『資本主義／社會主義』兩分法所包括的！……換言之，儘管生產力在現存生產關係下仍然在發展，但在另一種生產關係下會更快地發展。」（然後是關於跳躍超過福特主義的論調）「……資本主義民主是『資本主義』與『民主』的妥協，而社會主義則是經濟政治民主的同義詞。」「批判法學：超越社會主義／資本主義兩分法」，接着，作者以「空想的社會主義」概念代替所論述的現實的社會主義。在批評美國憲法中「但是財產是社會的主要目的」一節時，引昂格的話：「……這句話是傳統資本主義將財產權置於優先地位的明證……當批判法學在理論上將『財產權利束』分離之後，生命與自由的權利將得到比財產權更重要的憲法地位，……」「這研究啟發我們，工人階級是推動西方國家已存在的自由、民主權利的動力，社會主義的中國應當而且能夠在這方面做的更好。」「……沒有任何內在理由可以說明『集體股』一定會是『產權不明確』……」「……因此在擺脫了私人大資本控制的『社會主義』制度下，民主理應得到更充分切實的發展。」

我認為，〈解放〉與〈看中國〉兩文的關鍵問題是「甚麼是資本主義」？作者似乎沒有正面解答這個問題，但行文中卻表現了一種傾向。



關於資本主義的實質，許多人都談過，例如馬克思、韋伯、桑巴特(Werner Sombart)、陶普(Maurice Dobb)等。而海耶克在1988年發表了《致命的自負：社會主義的謬誤》，依我看來算是給這場「資本主義實質」之爭蓋棺論定。這本書的第一句話就是：「本書論證那個我們文明由以發生並賴以生存的東西，精確地說只能夠被描述為人類合作的擴展秩序，該秩序通常被有些誤導地稱為資本主義。」^② 和馬克思一樣，海耶克的目光曾勘察了人類知識的每一個領域。從這一歷程中，他得以抽象出「擴展秩序」作為「資本主義」的實質。在馬克思看見「雇傭勞動」的地方，海耶克看到的是「擴展秩序」。

1920年代，當社會主義思潮終於具備了燎原之勢時，海耶克的《通向奴役之路》被認為是孤獨的吶喊(見該書原序)。當時，米塞斯(Mises)批評蘭格(Lange)與勒那(A. Lerner)所提出的「有效率的計算機社會主義」理論，特別強調了兩個因素：(1)全面計算之不可能性；(2)「利潤」與「價格」在公有產權下不可能提供有效率行為的激勵。而海耶克則更深刻地強調，企業家或人類思想的創新過程是不可能被計劃出來的。一個控制着全部產權從而控制着思想者的生存條件的中央計劃，是不可能不試圖去控制人們的思想方式的。然而對思想的控制，最終必定導致所有社會成員的創造力的枯竭。因此一個長期受中央計劃的經濟，必定是無效率的。繼承了奧地利學派「主觀價值論」的海耶克，就這樣

海耶克強調，一個控制着全部產權從而控制着思想者的生存條件的中央計劃，是不可能不試圖去控制人們的思想方式的。然而對思想的控制，最終必定導致所有社會成員的創造力的枯竭。

說明了使「一般均衡」之所以有效率的那個真正的「微觀基礎」——每一個社會成員在所有方向上創新的自由。

1960年，海耶克發表了《自由憲章》。用他後來的說法，這本書表達了一個自由主義者的「烏托邦」。他寫此書的目的，是刻畫出一個願意最大限度地保護個人自由的政府所應當遵守的憲法原則。然而，他在70年代意識到，以盧梭(J.J. Rousseau)和孟德斯鳩(Montesquieu)的思想為藍本的歐美政府模式，根本就不可能實現自由主義烏托邦。這時的海耶克注意到了社會主義幾乎永不枯竭的源泉在於人類理性的自負。由於這種「自負」，在所有市場經濟的國家裏都存在着政治家們「試圖設計人類前途」的危險。海耶克提出：「我們時代的最重要的政治的(或意識形態的)分歧歸根結底是基於兩個思想學派在哲學上的基本分歧。」他稱他自己和波柏(Karl Popper)屬於「演進的理性主義」(evolutionary rationalism)，而另一派屬於「建構的理性主義」(constructivist rationalism)。而後者的哲學前提是錯誤的。在這裏，海耶克將對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兩種制度的認識，提昇到哲學高度：兩者之間的差別並不僅僅在於制度層面，更重要的是其背後代表了兩種對社會本質完全不同的看法。而這個哲學認識論之爭往往被忽略了。我認為，這才是問題本質所在。

如前所述，海耶克在1988年發表了《致命的自負：社會主義的謬誤》。林毓生認為這本不到二百頁的小書，是「最艱深難讀的」。我不認為我已經讀懂了這本書，但是做為初步的理解，我想用四個「命題」來概括這本書的思想。

命題「○」就是我在上面譯的那句話，即「資本主義的實質是擴展秩序」。這裏，擴展秩序概念有兩個重要的內容：(1)它必須是「自發的」，非人為設計的。為了強調這一點，海耶克曾長期使用「自發的秩序」(spontaneous order)這個詞。海耶克認為，羅馬帝國的貿易擴展是人為的擴展，其衰落是必然的。(2)它必須是「不斷擴展的」，從家庭內部的分工擴展到部落之間的分工，再擴展到國際分工，……直到全人類都被納入這個合作的秩序內。要想不斷地擴展合作秩序，「超個人的規則」(如法律)必須受到尊重③。海耶克認為要擴展合作秩序，道德與文明程度亦必須相應地提高。自然狀態下的人是不可能適合於擴展秩序的。

命題一：「心靈是文化演進的產物，不是文化演進的向導。心靈更多地基於模仿，而不是基於明智或理性。」海耶克論證說，人由動物狀態進入文明，是靠從傳統中學習。人並不是生而具有聰明、理性和良知，這些心靈的素質必須通過教育的過程才能獲致。所以不是我們的智慧造就了道德，相反，正是在道德規範下的人際活動才使理智得以成長。從動物本能到人類理性的進化橋樑是傳統。

命題二：「沒有財產權利就沒有正義。」這個命題包含着兩層意義。第一層意義是邏輯上的，沒有「權利」就談不上對權利的侵犯，從而就談不上「正義」。這是洛克(John Locke)的原義。第二層意義則指涉那種認為社會主義包含「正義」理念的看法是荒謬的。如果自由的人們想要共存、相互幫助、不妨礙彼此

海耶克注意到了社會主義幾乎永不枯竭的源泉在於人類理性的自負。由於這種「自負」，在所有市場經濟的國家裏都存在着政治家們「試圖設計人類前途」的危險。

的發展，那麼唯一的方式是承認人與人之間看不見的邊界，在邊界以內每個個人得到有保障的一塊自由空間。這就是財產權利的起源，海耶克稱為「權利的分立」(several property)，並聲稱「分離的權利是一切先進文明的道德核心」，「是個體自由不可分離的部分」。

命題三：「在擴展秩序下，行為的終極目標大多是理性所認識不到的。」海耶克批評「科學主義者」對人的判斷、建構和示範的能力作了錯誤的假設。海耶克寫道：「大部分知識——我承認我花了很長時間才意識到這點——不是從直接的觀察與經驗得到的，而是通過一個連續的學術傳統獲得的。」如海耶克所說：人們「習得傳統是為了應付未知」。對於「未知」，理性是毫無辦法的。理性所能告訴我們的，就是信賴那個經歷了無數未知而使人類倖免於難的「傳統」。

因此，資本主義應當被稱為一種不能設計的，人類自發合作的「擴展秩序」。從擴展秩序的概念看，把它叫做「資本主義」確實是有些誤導了。那是因為按照前述「傳統的看法」，人們對「資本主義」的理解總是圍繞着「資本」的種種性質（社會史的，金融的，雇佣勞動的）。但在海耶克看來，「資本」只是人類合作的秩序由以擴展的手段之一，在後資本主義時代，如德魯克(Peter Drucker)所聲稱的，它甚至不是必須的。事實上，海耶克認為「擴展秩序」可以以不同的方式實現。

總之，作為一個對一切知識有着深切關懷的古典意義上的「道德哲學家」，海耶克最終認為，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之爭不是「價值判斷」上的分歧，而是哲學認識論上的分歧。爭論的一方在哲學上陷入了謬誤。任何能夠直面真理的人（不論他是不是「社會主義者」）應當能夠糾正這一謬誤。

制度演進與制度創新

從以上理論來看，〈看中國〉一文對俄國人的選擇作了過分偏頗的評價，認為那是俄國人聽信了西方主流派經濟學家的話，並且進一步認為中國人也是在聽從西方經濟學家的建議而步入「厄運」。這是多麼天真的看法！甚至連台灣、韓國和日本這樣的小國，其發展早期的政策制定也不是由西方人左右的，更何況中國和俄國這樣有「泱泱大國」之稱的國家。無可爭議地，我們不能根據中國人走漸進道路所帶來的成功去批評俄國人所選擇的激進道路。傳統的陷阱是很難突破的，俄羅斯人民堅忍負重的性格最終應能渡過目前的艱難，為了他們七十年的遠較中國徹底的計劃經濟，為了他們追求過比七十年更久遠的社會主義理想，為了他們傳統的農奴制度，……他們也許必須選擇「休克療法」，也許還必須震盪一個很長的時期。無論如何，對這個偉大民族的任何選擇我始終懷着敬意。

近幾年來，諾斯(Douglass North)關於制度演進的理論受到中國和世界各地學者的重視。馬里蘭大學的默里爾(Peter Murrell)運用這一理論來解釋俄羅

〈看中國〉一文對俄國人的選擇作了過分偏頗的評價，認為那是俄國人聽信了西方主流派經濟學家的話，並且進一步認為中國人也是在聽從西方經濟學家的建議而步入「厄運」。這是多麼天真的看法！

斯和中國的不同改革道路。諾斯關於制度演進的看法是，由於交易成本的存在，制度演進的主要途徑是「非正規約束」(習慣、社會規範、意識形態等等)的改變。這種演進的一個特徵是「道路依賴性」(演進的下一步取決於演進的歷史)，其主要動力在於各種經濟的、政治的、社會的組織，通過類似「物競天擇」的方式演進，以求為增進組織福利而作出尋優選擇，而組織這種演進的人是企業家。但因為存在着「鎖入效應」(由於「道路依賴性」)，這種演進方式並不必然導致進化。由此可見，演進方向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企業家們的知識結構和心靈結構，亦取決於組織的歷史。

最後，我試圖總結歸納我在全文中的意見：(1) 資本主義的實質是人類合作的擴展秩序，其中包含兩個要素：自發的和能夠不斷擴展的。觀諸歷史，這樣的制度只見於資本主義社會，而社會主義始終是空想的、無法實現的。只有在保護私有產權的社會裏，「正義」、「自由」、「人權」才可能存在。擴展秩序首先是一個社會傳統的產物。對於這種千萬人的創新活動積澱下來的傳統，理性既不能理解也無法設計。(2) 自亞當斯密以來，經濟發展理論的主線是分工與專業化、收益遞增與迂迴的生產過程，資本聚集與大規模的合作方式，金融深化與各種制度創新，企業家精神的發展，人力資本及知識的積累，創新驅動的發展階段，靈活生產過程的發展和後工業社會(知識社會)的到來。這些基本的發展階段是不能輕易超越的，演進的過程環環相扣。(3) 制度創新的過程與前述兩件事密切關聯，由於資源有效配置所需的那些信息，其本質是散在於無數消費者心中，以奧地利學派的「價值剩餘」為目標的企業家的創新活動於是只能是無數人的創新活動。創新是不可能被計劃出來的。當制度創新在與傳統一致的方向上進行時，創新的交易成本最少。最後歸結到海耶克的「偉大社會」的根本特徵——「一切個人在一切方向上的創新活動」。就這一點而言，我與崔之元先生是一致的。然而最值得尊重的，仍是那些在中國和俄國的實踐中進行着制度創新的人們。

註釋

- ① Peter Drucker: *Post-Capitalist Society* (New York: Harper, 1994).
- ② F.A. Hayek: *The Fatal Conceit*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 ③ F.A. Hayek: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vol. I, *Rules and Order*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3), pp. 5–7.